

大葉大學共同學群教師升等研究審查細則

102年6月18日第9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4日第15次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訂

108年1月15日107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共同學群依照「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共同學群教師升等研究審查細則」（以下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凡共同學群專任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，需符合本細則之規範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，非以博士學位升等者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發表至少須具下列情形之一：
- 一、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二篇，且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前述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 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TSCI 或 EI 期刊論文；
 - 二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章節二篇；
 - 三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。
- 第四條 講師升等副教授，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於取得博士學位後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，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。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，其研究項最低標準比照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辦理。
- 第五條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發表至少須具下列情形之一：
- 一、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三篇，且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前述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 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TSCI 或 EI 期刊論文；
 - 二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章節三篇；
 - 三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，及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一篇。
 - 四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，及專書章節一篇。
- 第六條 副教授升等教授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發表至少須具下列情形之一：
- 一、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四篇，且其中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前述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 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、TSCI 或 EI 期刊論文；
 - 二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章節四篇；
 - 三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，及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二篇。
 - 四、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一冊，及專書章節二篇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